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45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：蔡念桂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
傳真：(02)22572761
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262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藥品「救痛藥布（衛署藥製字第040929號）」（批號：02662241）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2月13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300257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係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（批號：02662241）因其外包裝標示"成藥"，與原核准"指示用藥"不符，業經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3年1月3日裁處在案，故採取回收相關產品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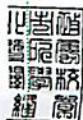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新北市  
政府  
衛生局

局長 林雪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日期	2/6/4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
編號	145	王盛男				
承辦人	公審	網站連結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理事	

線

風雨林電事處